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财务审计，指导了公司内控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简历如下：

傅代国：男，1964 年生，西南财经大学西部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成都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曾在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任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姜玉梅：女，1963 年生，法律专业，法学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综合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副理事长，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贸易学会自贸区港专业委员会，四川省商务经济学会副会长，四川省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家，教育部经济与管理类专业认证专家，成都仲裁委员会委员，成都自贸试验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泸州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内陆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四川省国际贸易创新团队，四川省“国际贸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团队建设负责人，成都市兴蓉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依米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严虎：男，1964年生，北大光华管理学院MBA，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医药管理局西南医用设备厂总会计师、美国通用电气医用设备西南分公司美方经理、四川中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远大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新希望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新希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加盟公司后先后担任通威集团总会计师、通威股份总会计师、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通威股份第一届、第二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现担任社会职务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及副会长、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及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四川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水产学会副理事长等。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

（一）2023年1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二）2023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

（三）2023年8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2023年10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2023年12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三、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聘请的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就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以求审计工作能够真实、正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

我们认为，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鉴于此，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我们结合公司年审工作量和工作内容对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认为费用合理。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总结；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公司相关部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督促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